

长沙科迪斯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科迪斯强清发字第 0002 号

接管通知

长沙科迪斯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责任人员：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沙科迪斯铝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组成长沙科迪斯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清算组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以及与债权申报、继续履行合同、资产处置等相关的法定职责，你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提交真实有效的全部资料。现告知你方，在本通知公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持有的长沙科迪斯铝业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移交给清算组：

（1）公司占有或管理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2）公司印章和证照；

（3）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4）公司债权人清单、债权人联系方式、已清偿债权人债权凭证等资料；

（5）公司人事档案；

（6）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7) 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8) 有关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

(9) 公司的其它重要资料。



清算组联系方式: 吴貂婷 18613889904、江紫莹 15573146153

清算组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京师律师大厦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